

靈

樞

經

寶樞經卷之三

錢齋張志聰隱菴

同學沈晉垣亮宸台

門人莫善昌雲從校正

四時氣第十九

黃帝問於歧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生。多刺之道。何者爲定。歧伯答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多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刺之。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秋取經

此篇論六府之病狀
口即在府
取之合

喻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以留之開去聲

此篇論四時之氣出入于皮膚脈絡而皮肉筋骨乃六府之外合故百病之起有因于在外之皮膚脈肉筋骨而及于內之六府者有因病六府之氣而及于外合之形層者內因外因皆有所生知其氣之出入則知所以治矣四時之氣各有所在故春取經脈于分肉之間夏取盛經孫絡分肉皮膚蓋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經俞邪在府取之合此秋氣之復從外而內也冬取井榮必深而留之謂冬氣之藏于內也此人氣之出入應

天地之四時。是以多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按本藏篇曰。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裏毫毛。其應乃藏合府。而府合于形層。是以有病。溫瘧皮水之在外者。有腸中不便。腹中常鳴之在府者。

溫瘧汗不出。爲五十九疔。

此外四之邪。病在于骨髓也。素問瘧論曰。溫瘧者。得之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

不能自出。因過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
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于
外也。是以汗不出。則邪不能去。當爲五十九疔。以第四
鍼五十九刺骨。

風疔

風疔。疔脹。爲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

疔即水以水爲扶也

此外。因之邪病。在于皮膚也。疔水病也。因汗出。遇風。風
水之邪。留于皮膚。而爲腫脹也。爲五十七疔。取皮膚之
血者。盡取之。蓋邪在皮膚。當從膚表而出。五十七疔。詳
素問水熱穴論。

陰

陰泄。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

此內因之病在脾而為陰泄也。脾為濕土。乃陰中之至

陰。脾氣虛寒。則為陰泄。故當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

久留之。俟熱氣行至乃止。三陰之上。足三陰交穴。陰陵

泉。脾之合穴也。○朱濟公問曰。經義止病在六府。奚又

有脾藏之陰泄。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化。脾

與胃以膜相連。陰陽相合。為藏府血氣之生原。是以下

篇論五藏病。而兼論胃。此篇論六府病。而有脾。

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皆卒刺之。

筋

經曰。手足少陰。手足太陽。皆主筋也。內下筋。乃筋。與生是。以外之。經。經。經。

肉

筋有陰陽。以應四時。十二月。故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焮刺者。燒鍼劫刺。以取筋痺。

徒瘥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鈹鍼鍼之。已刺而筭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水。必堅。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瘥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無飲。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篇音桶內音訖

此內因脾胃虛寒。而水溢于肉理也。徒爽也。土位中央。主灌溉于四旁。土氣虛。則四方之眾水。反乘侮其土。而為水病也。夫谿谷有三百六十五穴。會肉之大會。為谷。

大會者手足股肱之大肉也。鑿谷者取手足之分肉以
寫其水也。筋筒也以如筒之鍼而內之入而復出以盡
其水。水腫于肌肉則浮而軟。水盡則肉必堅矣。來緩則
煩悶。來急則安靜者。水雖在于肌膜而其原在內也。飲
閉藥者謂水乃盡。當飲充實脾土之藥。勿使水之復乘
也。方刺之時欲使水盡出于外。故徒飲之。蓋脾主肌肉
疾病之因本于脾。脾水盡而後能立氣充實也。夫飲入
于胃。上輸于脾。食氣入胃。淫教于心。肝飲食並入。藉
三焦之氣。蒸化精微。泌別汁。中焦氣虛。則水穀不能

去數五五
自謂之候
三候謂之
節

骨節

分別矣。是以方飲無食，方食無飲。蓋言土氣虛而水聚于中者，由三焦元氣虛也。三焦者通會元真于肌腠。三焦元真之氣虛，則膚腠空疎而水溢于內矣。無食他食者，惟食穀食以養土氣也。土之成數在十而分于于四時八節。調養百三十五日者，逾九節候而土氣復也。若痺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

此邪留于骨節而爲痺也。素問痺論曰：濕勝爲着痺，益濕流于關節，故久寒不已，當卒取其三里。取陽明燥熱之氣以勝其寒濕也。沈亮宸曰：絡谷屬骨，此承上文肌

痰未盡之水。流于關節。則爲着痺。故取陽明之三里。從府以寫藏也。

骨爲幹

沈亮宸曰。此承上文而言骨之爲疾。在骨之髓節也。幹者。如木幹之堅勁。是故濕痺之邪。藏于骨髓。濕痺之氣。流于關節。其骨如幹而不受邪之所傷。○莫雲從曰。五運行論云。腎生骨髓。髓生肝。骨空論論骨節之交。皆有髓空。以滲精髓。蓋邪害空竅。而直骨堅勁。不受邪傷。卽骨之痠痛。病在髓節。而應于骨也。

腸中不便。取三里。盛寫之。虛補之。

沈亮宸曰。此病在三焦而爲腸中不便也。三焦之氣。蒸化水穀。濟泌別汁。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是以腸中不便者。三焦之氣虛也。三焦之部署在胃府上中下之間。故獨取足陽明之三里。邪盛者寫之。正虛者補之。

厲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此邪病之在脈也。素問風論曰。風寒客于脈而不去者。

曰腐風。腫者脈中之榮熱出于附肉而爲腫也。惡氣者惡厲之邪留而不夫則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蕩潰。故當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者謂膏恬淡其飲食無食他方之異品也。

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胃之原。戶虛上廉三里。音音荒

此邪在大腸而爲病也。大腸爲傳導之官病則其氣反逆是以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膏肓卽藏府之募原膏在上而肓在下。肓之原在臍下一寸五分名

日辟腠乃大腸之分。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取巨虛三里者。大腸屬胃也。

小腸控睪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睪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于背。結于臍。故取之背原以散之。刺太陰以予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睪音亦

沈亮辰曰。控睪引腰脊上衝心者。小腸之疝氣也。背乃腸外之脂膜。故取背之原以散之。刺手太陰以奪之。取足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小腸之邪。按其所過

之經以調其氣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嘔膽取三里以下。胃氣逆。則刺少陽血絡。以閉膽逆。却調其虛實。以去其邪。此邪在膽而爲病也。嘔有苦。膽氣逆在胃也。膽氣欲升。故長太息以伸之。病則膽氣虛。故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病在膽。逆在胃者。木邪乘土也。膽汁通于廉泉玉英。故膽液泄。則口苦。膽邪在胃。故胃氣逆。則嘔苦也。取三里以下。胃氣之逆。刺少陽經之血絡。以閉膽逆。調其虛

實。以去其邪。

胃飲食不下。膈塞不通。邪在胃脘。在上脘則刺抑而下之。在下脘則散而去之。

此邪在胃脘而爲病也。飲食不下。膈塞不通。如邪在上脘則不能受納水穀。故當抑而下之。如邪在下脘則不能傳化精粕。故當散而去之。○沈亮宸曰。飲食不下。膈塞不通。病在上也。然下焦阻塞。則上焦亦爲之不利。蓋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如下氣閉而食不下。則胃實而上焦膈塞矣。是以經文總言其

膀胱

病而治分上下。學者體會毋忽。

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大陽大絡。視其絡脈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脘以三里。

此邪在膀胱而爲病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癥。虛則遺溺。小腹腫痛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也。故當取足太陽之大絡小絡。孫絡也。足太陽厥陰之絡交絡于跗臑之間。視其結而血者去之。蓋肝主疎泄。結在厥陰之絡亦不得小便矣。如小腹腫上及胃脘取足三里。

得取大絡
之委陽大
絡結脈也

視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
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其脈。堅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脈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視其色者。分別五行之色也。如色青者。內病在膽。外病在筋。色赤者。內病在小腸。外病在脈也。察其以者。察其所以然之病。或病因于外。或病因于內。或因于外而病。及于內者。或因于內而病。及于外者。散者。邪散而病也。復者。病在外而復。及于內。病在內而復。及于外也。視

氣口人迎
以視其脈

其目色者察其血色也。蓋在外之皮肉筋骨內應于六府。六府內合五藏外內之病皆本于五行之色。而五藏之血色皆見于目。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者靜守其神形與神俱也。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視脈之堅滑軟靜而知病之進退也。諸經實者邪在經脈也。氣口人迎候三陰三陽之氣也。○沈亮辰曰。五藏六府應天之五運六氣。五運主中六氣主外。五運主歲六氣主時。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應六氣陰陽相合。外內交通故本篇首定四時。未論藏府陰陽血氣乃人

與天地相參。陰陽離合之大道也。

五邪第二十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膈中外俞。背三節。五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承上章。復論邪在五藏而病于外也。夫六府之應于皮肉筋骨者。藏府雌雄之相合也。五藏之外應者。陰陽之氣。皆有出有人也。肺主皮毛。故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者。皮寒熱也。蓋藏為陰。皮膚為陽。表裏之氣。外內

心主皮

心主皮

心主皮

心主皮

心主皮

心主皮

心主皮

相乘故爲寒爲熱也。上氣喘者。肺氣逆也。汗出者。毛腠疎也。欬動肩背者。欬急息肩。肺俞之在肩背也。膈中外俞。肺脈所出之中府雲門處。背三節五藏之旁。乃肺俞旁之箕戶也。缺盆中者。手陽明經之扶突。蓋從府以越陰藏之邪。

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取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脈以散惡血。取耳間青脈以去其挈。

肝脈循于兩脇。故邪在肝。則脇中痛。兩陰交盡。是爲厥。

陰病則不能生陽。故爲寒中。蓋邪在肝。腦中痛。乃病經藏之有形寒中。病厥陰之氣也。內脈內也。行善掣節者。行則掣節而痛。此惡血留于脈內。脈度循于骨節也。時脚腫者。厥陰之經氣下逆也。當取足厥陰肝經之行間。以引脇下之痛。補足陽明之三里。以溫寒中。取血脈以散在內之惡血。耳間青脈。乃少陽之絡。循于耳之前後。入耳中。蓋亦從府陽以去其掣節。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

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于三里。

脾胃主肌肉。故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乃陰中之至陰。胃爲陽熱之府。故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則陰陽和平。雌雄相應。若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而消穀善飢。若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而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者。邪病之有餘。俱不足者。正氣之不足。皆當調之三里。而補寫之。亦從府而和藏也。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頸項痛。痔。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在外者。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痺。陰痺者。病在骨也。
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腹脹者。蕪寒生滿病也。腰
者。腎之府也。腎間竅于二陰。大便難者。腎氣不化也。肩
背頸項痛。時眩者。藏病而及于府也。故當取足少陰之
湧泉。足太陽之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
也。

邪在心。邪薄于心之分也。喜為心志。心氣病則虛。故喜
悲。神氣傷。故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其輸也。按皮脈

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邪在心而不病脈者，手厥陰心
主包絡主脈也。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
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勿能容也。容之則傷心，傷心
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
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本論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
以取之。故邪在心，邪在于包絡，心之分也。視有餘不足
而調之者，因心氣之虛實而調之也。此邪薄于心之分
以致心氣之有餘不足，邪不在心，故不外應于脈。

沈亮宗曰：邪干藏則死，非獨傷于心也。曰邪在肺，邪在

肝者邪薄于五藏之分。病藏氣而不傷其藏真。故首言三節五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蓋五藏之旁。乃五藏之氣舍也。病在氣。當取之氣。取之氣。故以手按之。則快然。曰三節。曰五藏之旁。俱宜體會。

寒熱病第二十一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稿。脂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精思亦切

上二章論五藏六府以及外合之皮肉筋骨為病。此章論病三陰三陽之經氣而為寒為熱也。病在皮。故不可

附膚。皮膚之血氣以滋毛髮。皮氣傷故毛髮焦也。膚乾也。肺主皮毛。閉竅在鼻。故鼻爲之乾槁。此邪在表而病太盛。太陽之氣常從汗解。如不得汗宜取太陽之絡以發汗。補乎太陰以資其津液焉。按以上三章經旨相連。故無君臣問答之辭。其病在府。爲經氣之不同。故分爲三章。此章通論陰陽之經氣爲病。故篇各寒熱寒熱者陰陽之氣也。

肌寒熱者。肌痛。毛髮焦而唇槁。不轉汗。取三陽于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

脈外之血氣充膚熱而生毫毛。故病在風則肌肉痛而毛髮無也。脾主肌肉。開竅于口。故唇口槁。脂如不得汗。當取三陽于下。以去其血。補足太陰。以資水穀之汗。三陽太陽也。蓋寒熱雖在肌。而汗從表出也。○其雲從日。肺之鼻竅。脾之口竅。皆在氣分上看。

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在不休。齒未槁。取其少陰于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

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病無所安者。陰躁也。少陰為生氣之原。汗注不休者。生氣外脫也。齒未槁者。根氣尚

有取足少陰于陰股之絡以去其邪齒已痛死不治矣。此邪病少陰之氣邪正相搏故爲寒熱邪去則愈正脫則死矣。骨厥者謂腎藏爲病而腎氣厥逆也。夫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之上名曰太陽是少陰爲生陽之本然腎藏亦爲生氣之原故曰骨厥亦然。蓋以分別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沈亮寔曰以上三節病在三陰之氣故曰取三陽之絡曰取少陰于陰股之絡而不言經穴上章之病在五藏則曰行開三里。崑崙陽泉而不言三陰三陽。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頰心。取三陽之經。禱之。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頰心。病在少陰之氣而入深也。故當取太陽之經。禱之以去其邪。夫經脈爲裏。浮見于皮部者爲絡。上節論三陰之氣而爲寒。熱者病在于膚表。故取之絡。此病氣入深。故取之經。此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爲病。有病在氣而不及于經者。有病在氣而轉入于經者。有經氣之兼病者。蓋陰陽六氣合手足之六經也。○沈亮宸曰。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于五藏。骨痺冬痺也。汗注頰心病。通于藏也。邪氣者常

隨四時之氣自而入客也。故下文曰。冬取經輸。經輸者。治骨髓。故取三陽之經。以發越陰藏之痺。真雲從曰。以本經之法。施于治遺。如鼓應桴。馬氏退理以先鍼。致使後學咸視爲鍼刺而忽之。不知鍼刺之中。有至道存焉。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取其小脈。臍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臍下三寸關元也。

此言皮膚之血氣有傷。當取之陽明太陰也。夫首言皮膚之寒熱者。病三陰之氣也。此言皮膚之血氣受傷。亦

取之太陰陽明。陰陽血氣之相關也。身有所傷。血出多。傷其血矣。及中風寒。傷其榮衛矣。夫人之形體。藉氣向。而血濡。血氣受傷。故若有所墮墜。四支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夫充膚熱肉之血氣。生于陽明。水穀之精。流溢于中。由衝任而布散于皮膚。故當取小腹臍下之陽明太陰。任脈之關元。以助血氣之生原。三結交者。足太陰陽明與任脈交結于小腹臍下也。○沈亮宸曰。首言三陰之氣。本于裏陰。而外主于皮毛肌骨下節。論三陽之氣。從下而生。而上出于頭項。頭面此言膚表之血氣。亦由

下而上。充于皮膚。蓋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也。

厥痺者厥氣上及厥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寡陽補陰經也。頭側之動脈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大脈手少陽也。名曰天膺。大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脈臂太陰也。名曰天府。

此言陽氣生于陰中。山下而上也。厥痺者痺閉于下。以致三陽之氣厥逆。止及于腹而不能上行于頭項也。取陰陽之絡視主病者。視厥痺之在何經也。寡陽者寡其厥逆而使之上也。補陰者陽氣生于陰中也。大脈者從

疾。旁而次序于項後。卽本輪篇之所謂一次脉二次脉也。蓋三陽之經氣。皆循頸項而上。充于頭面也。厥下動脉。手太陰也。太陰統主陰陽之氣者也。

陽迎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之人迎。

此下五節。承上文而分論厥逆之氣。各有所見之證。各隨所逆之經以取之。陽明頭痛。陽明之氣厥逆于腹。不得循人迎而上。充于頭。是以頭痛。逆于中焦。故胸滿不得息。當取之人迎。以通其氣。

暴瘖氣。取扶突與舌本出血。瘖。梗同。

夫主聲。心主言。手陽明主氣。而主金。故陽明氣逆于下。則暴瘖而氣梗矣。取扶突與舌本出血。則氣通而音聲出矣。

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手少陽之脈入耳中。至目銳眦。少陽之氣厥于下。則上之經脈不通。是以暴聾氣蒙。耳目不明。當取之天牖。

暴瘖癱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足太陽主筋。故氣厥則暴瘖。而足不任身矣。太陽之脈起于目內眦之睛明。氣不上通。故癱眩也。當取之天柱。

暴瘧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搏叶團

瘧消瘧。暴瘧。暴瀉也。肝脈貫肺。故手太陰之氣逆。則肝肺相搏。肺主氣而肝主血。氣逆于中。則血亦留聚而上溢矣。肺乃水之平原。搏則津液不生而暴瘧矣。皆當取手太陰之天府。以疎其搏逆。夫暴疾。一時之厥證也。此因于氣脈。黃曆數暴字。

此爲大膻五部

膻窓也。頭面之穴竅。如樓閣之大膻。所以通氣者也。氣厥于下。以致在上之經脈不通。而爲耳目不明。暴瘧。

脈諸證。蓋言三陽之氣由下而生從上而出。故總結曰。此爲大腑五部以下復論其經絡焉。○沈亮宸曰。人逆扶突。天牖天柱。頭氣之街也。腋下動脈。胸氣之街也。○莫雲從問曰。本輸篇論次脈。乃手足三陽之六經。此節止言手陽明少陽足陽明太陽爲大腑何也。曰。太陽之氣生于膀胱水中。少陽之氣本于命門相火。陽明之氣生于中焦胃府。在經脈有手足之六經。在二氣止論三陰三陽也。其手陽明與太陰爲表裏。主行周身之氣。故合爲五大腑焉。

臂陽明有入頰偏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齲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寫之。足太陽有入頰偏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齲取之。在鼻與頰前方病之時。其脈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頰音仇齲丘再切

上節論三陽之氣。循次而上。出于大膺。此復論氣從絡脈以相通。所謂絡絕則徑通。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蓋氣之出于大膺者。從氣街而出于脈外。氣之行于脈中者。從絡脈而貫于脈中。外內環轉之無端。故莫知其紀也。額鼻交處爲頰。齲齒痛也。臂陽明有入頰偏絡于齒

者名曰大迎。大迎乃足陽明之經穴。此手陽明之氣從
終而貫于足陽明之經。故下齒痛當取之。臂陽明惡寒
飲者虛也。當補之。不惡寒飲者實也。當寫之。足太陽有
入頰徧終于齒者。名曰角孫。角孫乃手少陽之經穴。此
足太陽之氣貫于手少陽之經。故上齒痛者當取之。鼻
與頰前乃太陽之絡脉也。按榮血宗氣之所榮行者。經
脉也。足太陽之絡不入于齒中。此非經脉。亦非支別。乃
微細之系。以通二陽之氣者也。故方病之時其脉盛。乃
氣之太過也。太過則寫之。不及則補之。○莫雲從曰。三

陽之氣。分別有三。合則爲一。一陽之氣。下通于泉。透地
環轉。而復通于地中。故徧歷于齒。屬口對入。齒者。水
藏之所生。口者。土之外候也。

足陽明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懸顙。屬口對入。繫日本視
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反者益。足陽明當
作手太陽

此總結三陽之六次脉也。蓋三陽之氣。上出于大瀡者。
循手之陽明。少陽。足之陽明。太陽。而經脉之貫通。則有
手足六脉之相交矣。故手太陽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
懸顙。懸顙乃足少陽之經穴。此手太陽之氣。從絡脉而

經太陽經
下于少陽
之別脈于
太陽通
是少陽也
要論

通于足少陽之經也。鈞口對入上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過病也。如病在太陽而太陽之絡有餘，少陽之經不足，則當損太陽之有餘，益少陽之不足。反是者，又當益太陽也。沈亮宸曰：反者當從有過上看。推此二句當知太陽之氣從絡脈而貫于少陽之經，少陽之氣從絡脈而通于太陽之經也。以上四脈亦然。○莫雲從問曰：陽明手足相交，自然之道也。太陽之與少陽相合，其義何居？曰：太少之氣本于先天之水火，循兩儀所分之四象，是以正月二月主于太少，五月六月主于太少，太少之

相合也。陽明者。兩陽合明。故曰陽明。至于三月四月。此陽明之自相交合也。夫陰陽之道。推變無窮。明乎經常。變易之理。始可與言陰陽矣。○朱濟公問曰。太陽之氣。主皮毛。陽明之氣。主肌腠。少陽之氣。主樞脇。今論三陽之氣。又皆循經而上。出于頭面焉。曰。此升降出入之道也。陰陽之氣。出入于外內。故皮寒熱者。取之太陽。太陰肌寒熱者。取三陽于下。升降于上下。故邪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二陽之氣。運行于肌表。故中于陽。則溜于經。經氣外內之相通也。此

少與別
以說改外
腎
腎

在項中
足行是日
則

升降出入之無息者也。一息不運則失其機矣。

其足太陽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服系。頭目苦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蹻陽蹻陰膠相交。陽入陰。陰出陽。交于目銳眦。皆陽氣盛則瞑目。陰氣盛則瞑目。此言足太陽之氣貫通于陽蹻陰蹻也。其者承上文而言。言其足太陽又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服系。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絡于陰蹻陽蹻而陰陽相交于目銳眦。皆陽蹻之氣入于陰蹻。陰蹻之氣出于陽蹻。如陽蹻之氣盛則張目。陰蹻之氣盛則瞑目。此太陽之

氣又從眼系而貫通于陰陽之躄脉也。按脉度篇曰：躄脉者太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循胸上行，屬目內眥，合于太陽陽躄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滿目。此言陰躄之脉起于足少陰而上通于太陽陽躄。此節論太陽之氣通于陽躄陰躄，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蓋陰躄之脉通少陰之精水于陽躄陽躄之脉通太陽之氣于陰躄。男子以氣爲主，故男子數其陽；女子以精血爲主，故女子數其陰。氣爲陽而血爲陰也。○莫雲從曰：舉足行高曰躄。足少陰太陽乃陰陽血氣之生原。陰躄陽躄。

至通陰陽血氣從下而上交于日月者生命之門也
蕪厥取足太陰少陽皆留之寒厥取足陽明少陰于足皆
留之

此論陰陽之氣不和而爲寒厥熱厥也蓋在表之陰陽
不和則爲肌皮之寒熱發原之陰陽不和則爲寒厥熱
厥矣馬元臺曰少陽當作少陰少陰當作少陽按素問
厥論曰陽氣衰于下則爲寒厥陰氣衰于下則爲熱厥
蓋以熱厥爲足三陽氣勝則所補在陰故當取足太陰
少陰皆留之以使鍼下寒也寒厥爲足三陰氣勝則所

補在陽。故當取足陽明少陽于足者留之以俟。鍼下熱也。○余伯榮曰。取之于足者。謂陽氣生于下也。

舌縱涎下煩惋。取足少陰。

此言上下之陰陽不和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而下爲水。藏水火之氣。上下時交。舌縱涎下煩惋者。腎氣不上。資于心火也。故當取足少陰。以通水陰之氣。

振寒洒洒。鼓顛不得汗。出腹脹煩惋。取手太陰。

此言表裏之陰陽不和也。內經云。陽加于陰。謂之汗。膚發爲陽。腹內爲陰。在內之陰液。藉表陽之氣。宜發而騰。

汗張寒酒酒鼓領不得汗出腹脹煩懣者表裏之陰陽不和也。故當取乎太陰以疎皮毛之氣以行其汗液焉。手太陰主通調水液。四布于皮毛者也。稊雲從曰上節論上下此節論表裏乃陰陽之升降出入篇名寒熱者皆陰陽之不調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

此總論陰陽寒熱之不調。因邪正虛實之有礙也。虛者正氣之不足。實者邪氣之有餘。蓋邪氣實則正氣虛矣。故刺虛者刺其氣之方去。所謂追而濟之也。刺實者刺

其氣之方來。所謂迎而奪之也。迎之隨之。以意和之。可使氣調。可使病已也。

春取絡脈。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絡脈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脈。經輸治骨

此以人之形質淺深。與四時之氣為齊也。蓋人之血氣。應天地之陰陽出入。故春取絡脈。夏取分腠。春其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氣口。冬取經輸。秋冬之氣。復從外而內也。此人之氣血。隨天地四時之氣。而外內出入者也。

齊者所以一之也。凡此四時。以應人之陰陽出入。故各以時為齊。故取絡脈者以治皮膚。取分腠以治肌肉。取氣口以治筋脈。取經輸以治骨髓。此又以四時之法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而人有陰陽之形層。故各以時為齊也。

五藏身有五部。伏兔一。脾二。肺者臑也。背三五藏之膺。四項五。此五部有癰疽者死。

夫在外者皮。內為腸。筋骨為陰。癰疽所發在于皮肉筋骨之間。此言五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陰陽不和。即留

三傳五藏
之考

一
言皮力筋

滯而爲癱矣。伏兔。腎之街也。腦者。脾之部也。背者。肺之
俞也。五藏俞者。謂五椎之心俞也。項者。肝之俞也。本經
曰。癱疽之發。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五
部之有癱疽者。乃五藏漸積之鬱毒。外應于血氣之不
和而爲癱疽。故五部有此者。死。按上章論五藏之邪外
應于皮肉筋骨。此言五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中。皆有
陰陽血氣之流行。所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

余伯業曰。癱疽之發。有因于風寒外襲者。有因于喜怒
不調。食飲不節。榮衛不和。逆于肉理。乃發爲癱。陰陽不

通而熱相搏。乃化爲膿。然有發于臍臂而死者。有發于項背而生者。此又以邪毒之重輕。正氣之虛實。以別其死生。然瘰癧及五癰者。必死。故因于外邪者。善治治皮毛。其次治肌膚。肉因于內傷者。使五藏之鬱氣四散于皮膚。弗使癰腫于一部。所謂始萌可救。膿成則死。此上工之治未病也。

為始手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此分別形身上下各有所主之陰陽也。夫身半以上手

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于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太陽之氣生于膂脘而上出于頭項。故病始于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身半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曰始者。謂病始于下者。下行極而上。始于上者。上行極而下。曰先者。謂手足之陰陽。各有所主。然三陰三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又互相交通者也。

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

陰陽論
卷之五
九

汗乃陰液生于陽明。太陰主氣行于膚表。水津四布。乃氣化以通調。故腎太陰可汗出。水煎之津液。從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故足陽明可汗出。然汗液必由氣之宣發。氣得液而後能充身澤毛。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下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蓋陽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也。○沈亮宸曰。此篇論出陽之不調。而爲寒熱之證。宜從汗解。故總結汗法數條。

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甚。而氣收。則生爲難。瘳也。

泄精者謂陰陽血氣生于精。過傷則并傷其根原矣。癰
瘍者謂陰陽血氣榮行于皮肉筋骨之間。邪氣留客致
正氣不行。則生癰瘍矣。本篇論陰陽寒熱。緣邪正之實
虛。故以此節重出于篇末。蓋以流火治病者。慎勿再實。

癩狂第二十二

目眥外夾于面者爲銳眥。在內近鼻者爲內眥。上爲外眥。下爲內眥。

太陽主開
不爲外眥
明主開故
在內

銳眥內眥者睛外之眼角也。太陽之氣主約束。日外角爲銳眥。內角爲內眥者。乃太陽之氣主乎外。內之日眥也。太陽爲日上制。陽明爲目下制。上爲外眥。下爲內眥者。乃太陽陽明之氣主于上下之日眥也。手太陽主天。足太陽主地。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天地之氣。晝明夜晦。人之兩目。晝開夜闔。此人應天地之晝夜開闔者也。一

丁出為陽
不入為陰
乃重陰
乃重陽

更信名天

五毛

此理以屬

以手按之

一候

取者款

息之中有開有闔以應呼吸漏下者也天地開闔之氣
不清陰陽出入之氣混濁則神志昏而癩狂在作矣是以
治癩狂之法獨取手足之太陰太陽陽明焉夫肺主皮
毛目之拳毛天氣之所生也肌肉之精為約束地氣之
所生也目眚之外內上下又統屬天地陰陽之氣而為
開闔者也○王芳侯曰癩狂之疾最為難治得此篇之
理可批邪導窅矣

癩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候
之于頰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

從之厥也

合四少

蓋各曰少

陰之微而

上及于水

陰太微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乘于少陰

壹

卷三

二十八

夫癩狂之疾乃陰陽之氣先厥于下後上逆于巔而爲病故通評虛實篇曰癩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曰厥成爲癩疾夫少陰者先天之水火太陰者後天之地天天地水火之氣上下平交者也厥則不平而爲病矣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先不樂者神志不舒也舉視日赤者心氣上逆也顛甚作極已而心煩者厥逆之氣上乘于太陰陽以言復乘于少陰之心主也五色篇曰庭者顏也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下極蓋謂天闕在上王宮在下故候之于顏者候天之氣色也身半以上爲

陽手太陰陽明皆主之。故取手太陰陽明以清天氣之
混濁。取手太陽以清君主之心煩。心主血。血立變則神氣
清而癩疾止矣。

癩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強者
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血變而止。

此論厥氣上乘致開闔不清而爲癩疾也。啼悸者太陽
之氣混亂也。喘呼者陽明之氣不清也。太陽王開陽明
左闔。故當候之手陽明太陽。夫天地開闔之氣左旋而
右轉。故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莫雲從曰。手

陽生于

中陰氣

從逆則寒

又上乘

太陽者心之表。手陽明者肺之表。在心爲啼悸。在肺爲
喘呼。因開闔不清而啼悸喘呼者。病在表而及于內也。
癩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
陽血變而止。

癩疾始作。先反僵者。厥氣逆于寒水之太陽也。因而脊
痛者。寒氣乘于地中也。脊背也。易曰。艮其背。艮爲山。止
而不動。乃坤土之高阜者。故當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
按首節論厥氣上乘于天。及太陽君火。次節論開闔之
不清。此節論厥氣逆于水土之中。蓋天地水火之氣不

清而為癩疾也。復取手太陽者。水火神志相交。足太陽之水邪上逆。必致心主之神氣昏亂。故俟其血變。則神氣清矣。○沈亮宸曰。以上三證。曰始生。始作。蓋厥氣始上逆于太陽。太陽陽明之氣而未及乎有形之筋骨也。疾在氣者。易于清散。其病已入深。雖司命無奈之何。故骨脈之癩疾。皆多不治。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治也。奈入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

治癩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其有過者。身之置其血于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矣。窮

骨二十壯窮骨者骸骨也

此言治癩疾者當分別天地水火之氣而治之太陽之火日也隨天氣而日遠地一周動而不息者也地水者靜而不動者也常與之居者傳其病情也察其所常取之處視之有過者窮之謂視疾之在于手足何經而取之也匏壺葫蘆也致其血于壺中發時而血從動者氣相感召也如厥氣傳于手太陰太陽則血于壺中獨動感天氣太陽之運動也不動者病入于地水之中故當灸骸骨二十壯經六陷下則灸之此疾陷于足太陽太

骨本陰也
太陽主火
而血者動
血也水者
骨本主靜
而太陽之
骨與于太
陰少陰相

陰故需多足太陽之骸骨二者陰之始十乃陰之終地

為陰而水為陰也朱永年曰素問長刺節論云初發歲

一發不治則月一發名曰癩疾夫歲一發者月一歲而

一周天日以應火也月一發者月一月而一周天月以

應水也

骨癩疾者頰齒諸腠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惋嘔多沃

沫氣下泄不治頰叶坎面也悅音黠四也

齒者骨之餘分肉屬骨是以骨癩疾者頰齒諸分肉皆

滿骨居者骨肉不相親也汗者血之液汗出煩惋者病

胃虛則嘔
胃實則嘔
胃中不和
胃少則嘔
胃以合化
中下則嘔
效也

三
陽之筋脈
三節病有
形之筋脈
微日刺大
胃脈

在足少陰腎而上及于手少陰心也。嘔多沃沫。太陰陽
明之氣上脫也。腎爲生氣之原。氣下泄。少陰之氣下泄
也。陰陽上下離脫。故爲不治。○莫雲從曰。病入骨髓。雖
良醫無所用其力。故不列抹治之法。此下三證。病在右
形之筋骨。故不言太少之陰陽。

筋癱疾者。身倦。擊急大。刺項大經之大行脈。嘔多沃沫。氣
下泄不治。

病在筋。故身倦。擊而脈急。大足太陽主筋。故當刺膀胱
經之大行。嘔多沃沫。氣下泄者。病有形之藏府。而致陰

陽之氣脫也。

脈癩疾者暴仆。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盡刺之。出血不
滿。灸之。挾項太陽。灸滯脈于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輪。嘔
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天陽生于
陰極乃陰
經者陽氣
賦之于
以故其太
陽以應其
陽之氣脈
以故其太
陽以應其
陽之氣脈

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脈癩疾故暴仆也。十二
經脈皆出于手足之井榮。是以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
滿者病在脈故當盡刺之。以出其血。不滿者病氣下陷
也。夫心主脈而為陽中之太陽。不滿者陷于足太陽也。
十二藏府之經俞皆屬于太陽。故當灸太陽于項間。以

少陰病者
脈病矣
公肉者便
隱病出十
陽也

啓陷下之疾。帶脈起于季脇之章門。橫束諸經。脈于腰間。相去季脇三寸。乃太陽經俞之處也。諸分肉本俞。豁谷之俞穴也。蓋使脈內之疾。仍從分肉氣分而出。癩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夫陰盛者。病類陽盛者。病狂。癩疾者。疾發如狂者。陰陽之氣並傷。故死不治。夫陰陽離脫者。死。陰陽兩傷者。亦死。莫雲從曰。陽病速。故疾發。用二者字。以分陰陽。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

腎爲木肺
母未故腎
藏之泄氣
上乘于下
太陰陽明
腎主水火
精虛則火
生

此以下論狂疾之所生有虛而有實也。先自悲者先因于腎虛也。經云。水之精爲志。精不上傳于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喜忘善恐者神志皆虛也。苦怒者肝氣虛逆也。蓋肝木神志皆腎精之所生也。此得之憂飢。夫憂則傷肺。飢則殺精不生。肺傷則腎水之生原有虧。殺精不生。則腎精不足矣。陰不足則陽盛而爲狂。取手太陰陽明者逆氣上乘于手太陰陽明。寫出其血。而逆氣散矣。及取足太陰陽明者。補足太陰陽明。資殺精以助腎氣也。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卽末節之所謂短氣息逆。

其生始
因亦可
爲上工

不曷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蓋癩狂乃在上之
見證厥逆乃在下之始因。故篇名癩狂而後列厥逆上
工之治未病者治其始蒙也。夫癩疾多因于陰實狂疾
有因于陰虛。故越人曰。重陰者癩。重陽者狂。蓋陰虛則
陽盛矣。夫陰虛陽盛則常寫陽補陰矣。然陰萌生于陽
明而陽氣根于陰中。陰陽互相資生之妙用。學者細心
體會。大有裨于治道者也。

在始發少卧不飢自高賢也。自尊貴也。善罵詈
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視之盛者

皆取之。不盛釋之也。

此心氣之實在也。夫陰氣盛則多卧。陽氣盛則少卧。食氣入胃。精氣歸心。心氣實故不亂。心乃君主之官。虛則自卑。下實則自尊。高陽明實則罵詈不休。心火盛而傳乘于秋金也。肺者心之蓋。火炎上則天氣不清矣。故當取手太陽之府。以寫君火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清乘傳之邪。舌下少陰心之血絡也。此病心之神志而不在血脈。故當視之。如盛者並皆取之。如不盛則釋之。而勿取也。蓋病在無形之神志。皆從府以清藏。府爲陽而主。

氣也。如入于血絡，則取本藏之脈絡矣。○馬氏曰：上節言始生而此曰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

狂言譊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于陽明、太陽、太陰。

此腎病上傳于心，而得心氣之實，狂也。得之大恐，則傷腎陰，虛陽盛，故狂言而發譊也。經云：心氣實則善笑，虛則善悲，實則心志鬱結，故好歌樂以伸舒之。神志昏病，故妄行不休也。取手太陽以清心氣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資腎氣之虛。

為狂言曰
與家狀症
久遊之而
生也足乃
下文之取
運符亦子
多矣
則若心主
與口者屬
之區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
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頰。

此因腎氣少而致心氣虛狂也。心腎水火之氣上下相
濟。腎氣少則心氣亦虛矣。心腎氣虛是以目妄見耳妄
聞。善呼者。虛氣之所發也。當取手太陽太陰陽明。以清
右妄補足太陰陽明。以資穀精。蓋水穀入胃。津液各走
其道。腎為水藏。受藏五藏之精氣。生于精也。本經曰胃
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
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

明之氣上走竅竅出于頭之兩頰不日足陽刃而日頭
兩頰者蓋取陽明中上二焦之氣以納化水穀也按此
節卽下文之少氣身溲溲也言吸吸也蓋始見在下之
虛卽補少陰之陰今發于上而爲狂又當用治狂之法
矣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
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

此喜傷心志而爲虛狂也心氣虛故欲多食神氣虛故
善見鬼神也因得之大喜故善笑不發于外者爲笑而

無聲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故當先補足太陰陽明，以
養心精，補足太陽之津，以資神氣。後取手太陰太陽陽
明，以清其狂。焉按因于足少陰者，先取手而後取足。因
于手少陰者，先取足而後取手。皆上下氣交之妙用。
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甚者見血
有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骹二十壯。

此總結以上之狂疾，如從下而上者，則當先取肝經之
曲泉。應者謂因于下而應于上也。蓋言狂乃心氣虛實
之爲病，如因于腎氣之真虛，皆從水而木，木而火也。故

它而新發未見悲驚喜怒妄見妄聞如此之證者先取
一處泉左右之動脈搏者足血節已蓋病從木氣清散而
參不及于心神矣如不用灸法以取之骶骨乃督脈之
一所循督脈與肝脈會于頭項故灸骨骶引厥陰之脈氣
復從下散也按脊骨之盡處爲骶骨乃是太陽與督脈
交會之處曰竊骨曰骶骨曰骨骶蓋亦有所分別也
風逆暴四肢腫身黑黑喘然時寒飢則煩飽則善變取手
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清取井經也

經云厥成爲癩疾蓋因厥氣上逆而成癩疾也夫腎爲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之上

水藏風行則水溼風通者因感外溼之風以致少陰之

氣上逆也風溼末疾故暴腫四肢漂漂寒濕也唏然寒

競貌乃風動水寒之氣而見此證也風傷腎水則心氣

亦虛故飢則煩風木之邪賊傷中上故飽則善變也取

手太陰表裏以清風邪足少陰陽明之經以調逆氣清

冷也肉清者涼出于肌腠故取榮火以溫肌寒蓋土主

肌肉火能助土也骨清者尚在于水藏故取井木以寫

水邪余伯榮曰取手太陰表裏者取汗也如用麻黃

以通毛竅配杏子以利肺金蓋裏氣疎而后表氣通也

厥逆爲病也。足暴清則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脈大小皆濇。緩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則寫之。

此足少陰之本氣厥逆而爲病也。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膕中。下出內踝之後。入足下。少陰之氣逆于內。故足暴清也。胸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者。厥氣從腹而上。及于心胸也。血脈資始于腎。脈來或大或小皆濇者。腎氣逆而致經脈之不通也。腎爲生氣之原。如身體緩者。實逆也。故當

取足少陰以寫之。清者虛逆也。故當補足陽明以資腎
藏之精氣。以上二節一因外感之厥。一因本氣之厥。皆
爲癩疾之生始。見厥證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卽所以
治未病也。

厥逆腹脹滿。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脇。坎而動手
者。與背膺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言厥逆之氣上乘于太陰陽明。而將成癩疾也。腹脹
滿者。乘于足太陰陽明也。腸鳴者。乘于手陽明也。胸滿
不得息者。乘于手太陰也。胸下二脇。乃手太陰中府雲

門之動。肩處背膈者。肺之俞也。取之下胸二脇。欬而動
手者。再以手按其背膈。而病人立快者。是厥逆之氣上
乘。是成癩疾矣。病在氣。故按之立快。蓋言厥癩疾者在
氣。而不在經也。朱新公曰。肺合天氣。故候于手太陰
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臍上以長鍼。

此乘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于下而不上乘者也。逆
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臍上。以寫
逆氣。而通其洩便焉。夫足少陰先天之兩儀也。手足太
陰陽明後天之地天也。先後天之氣上下相通者。也是

以少陰之厥氣上乘。則開闔不清。而成癰疾。故當取之太陰陽明。如厥氣在下。止病下之閉癰。其過只在足少陰太陽矣。

氣逆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其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此言逆氣上乘而爲狂疾者。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也。夫狂始生。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及取足太陰陽明。蓋少陰之氣上逆于太陰陽明而始生在疾。故則取其太陰陽明。然又有足少陰之逆氣上來于心而爲狂疾者。則取其厥陰也。蓋少氣傳于肝。木肝木傳于心。

火是以狂而漸夢未應如君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脈也。甚者逆氣太盛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本經以寫之。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少陰氣甚則陽明亦甚矣。陽明脈盛則胃氣不化。故并取陽明動者之經。

少氣身溼溼也。言吸吸也。骨瘦體重。懈惰不能動。補足少陰。
陰。溼音異。

此足少陰之氣。少而欲爲虛逆也。溼溼寒慄貌。吸吸引伸也。蓋心主言。肺主聲。藉腎間之動氣。而后發腎氣。少故言語之氣不接續也。腎爲生氣之原。而主骨。腎氣少。

故骨瘦體重懈惰不能動當補足少陰以治其始蒙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

此虛氣上乘而將作虛狂也所謂少氣者氣不足于下也短氣者氣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連屬若有動作則氣更消索矣當補足少陰之不足而去其上逆之血絡焉上節治其始蒙故止補其少陰此將欲始作故兼去其血絡按足少陰虛實之厥逆爲癩狂之原始故首論癩狂後論厥逆善治者審其上下虛實之因分別調治未有不中乎肯綮者矣

熱病第二十三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勝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此篇論外感風寒之熱內有五藏之熱外內陰陽邪正之爲病而先論其外因焉經曰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故真氣去邪氣獨留故爲偏枯是風寒之邪偏中于形身則身偏不用而痛夫心土言腎藏志言不變志不亂此病在于分勝之間而不傷于內也以巨鍼取之益其正氣之不足損其邪氣之有餘

虛氣去邪

氣獨留故

爲偏枯

是其有餘

也

心土言

腎藏人

不出脈也
大氣風氣

也

海濱中風亦

發逆擊也

發逆擊也

而偏傷之正氣乃可復也。按素問熱論論熱病者皆傷寒之類。本經論熱病首言偏枯。次言辨之爲病。而不曰中風。蓋風寒之邪皆能爲熱也。此篇與刺熱論大義相同。故刺熱論中亦用五十九刺之法。

辨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于陽。後入于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辨音肥。

辨者。風熱之爲病也。身無痛者。邪入于裏也。風木之邪。賊傷中土。脾藏智。而外屬四肢。四肢不收。智亂不甚者。

一經氣也
二經氣也
三經氣也

邪雖內入尚在于表裏之間。真之氣未傷也。其言微者。此傷于氣。故知可治。其則不能言者。邪入于藏。不可治也。夫外爲陽。內爲陰。病先起于分腠之間。而後入于裏。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者。使外受之邪。仍從表出也。○沈亮宸曰。風之爲病也。善行而數變。上節論偏客于形身。此論在于表裏之間。入內而于藏則死。浮而取之外。出則愈。二節之中。有左右外內出入邪。正虛實死生之別。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

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微也。

沈亮宸曰。熱病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如氣口靜而人迎躁者。此邪尚在陽而未傳于陰也。故當取諸陽。爲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勿使邪氣之入陰也。如身熱甚而陰陽之脈皆靜者。此邪熱甚而陰陽之正氣皆虛。有死微而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如邪在陽分。卽出其汗在陰分。卽從下泄。此

邪雖甚而正氣未散。故當急寫其邪。○氣因之日大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六經相傳七日來復在三陽三陰之氣分而不涉于經。故候在人迎氣口。不汗則泄。臥素問之所謂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日者可下而已。○尚御公曰。內經言其常仲景言其變。張隱菴曰。熱病三日。氣口靜而人迎躁者。卽常中之變也。

熱病七日八日。脈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此熱病七日八日。而邪仍在表陽者。急從汗解也。表陽

之邪。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將作再經。而有傳陰之害矣。
如脉口動。喘而短者。邪尚在于膚表。急取手太陰之少
商。使之汗。則邪自共并而出矣。按素問有喘脉喘而短
者。謂脉之喘動于寸口。而不及于尺。故知其可汗解也。
○余伯榮曰。此即傷寒論之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
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麻黃湯主之。夫麻黃湯
即取手大指汗出之劑也。仲祖論寒立論緣本于靈素。
諸經學者引伸胸類頭頭是道。信必守策。

熱病七日八日脉微小者。身中乾。一日半而死。脉

代者一日死

此外熱不解內傳少陰而爲死證也。六經傳過七日未
復八日不解又作再經矣。微細少陰之脈布少陰之上
君火主之病者淺血病見少陰之本藏也口中乾病手
少陰之君火也一日半死者死于一二日之間陰陽水
火之氣終也夫脈始于腎而主于心脈代者已絕于下
故一日而死○沈亮宸曰巨陽者爲諸陽主氣故傷寒
熱病本于太陽太陽與少陰爲表裏故傷寒論曰傷寒
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

下主水
傷寒大

也
傷寒代
也

急者爲傳也。此太陽之邪傳于少陰。少陰標陰而本熱。故陽煩而陰躁也。本經之再經七八日。卽傷寒論之初經一二日也。少陰從本從標。故傷寒論有急下急溫之證。本經之洩血口中乾。一日半死者。標本皆病也。

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者。陽熱甚而不從汗解也。喘而且復熱者。邪入于裏。故勿刺膚喘甚者。邪盛在裏而陰氣受傷故死。

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

至言其也
本經曰其
有以者其
乎

汗四日死未嘗汗者勿勝刺之 數叶

熱病七八日脈不躁者外已解也脈即躁而不散數此邪熱雖未去而正氣不傷後三日乃再經之十一日此復傳于裏陰必得陰液之汗而解故未嘗汗者勿勝刺之當取汗于陰也如三日不汗乃陽熱盛而陰氣已絕故至四日而死上節論熱病在外雖得汗而不解邪復傳于裏陰此論邪入于陰如有汗而不死謂陽可入陰而陰亦可出于陽也以上論外因風寒之熱病有表裏陰陽邪正虛實之死生○莫雲從曰此篇先論風寒而

後論熱病。傷寒論先言中風。而後論傷寒。

○熱病先膚痛。望鼻取而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豈軫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此以下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藏。當取諸外合之皮。肌肉筋骨。如不得解。當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熱病先膚痛。鼻塞者。熱在肺。而病氣先應于皮膚。鼻竅也。故當以第一之鍼。鍼取之皮。用五十九。刺之法。以寫五藏之熱。若皮苛。鼻軫。當索皮于內合之肺。再不得解。索之于火。火者心也。當取心藏之氣。以勝制其金焉。蓋五藏內合五

行之氣外合皮肉筋骨之形。病氣先在于外合之形。故先取之。形次索之。藏氣再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蓋先標而後本也。前章論外因之熱病在六氣。此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行。○莫雲從日上章與素問之熱論此與評熱論大同小異。

熱病先身清倚而熱煩。悅乾唇口噤。取之脈以第一鍼。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脈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此熱在心主之包絡而病見于脈也。經脈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病在血脈故先身清倚而熱煩。悅者相火

盛而心不安也。唇口嗑乾者，火炎上也。當取之脈以第一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寫其熱。若膚脹者，脈盛而脈于皮膚也。仍口乾而寒汗出者，熱在內而蒸發其陰液也。當索脈于心，索脈于心者，刺脈而久留之，以候心氣之至也。如不得解，當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氣以勝制其火也。按此節當以第三鍼取脈，用第一鍼者，以絡脈之在皮膚故曰膚脹。蓋在皮膚間而取諸絡，皮膚絡脈之相通也。

熱病嗑乾多飲，善驚臥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鍼五十

九百皆青。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

喉主天氣，盛主地氣。陰乾多飲者，脾熱上行也。脾熱盛，則及于胃，故善驚。脾主肌肉，四肢故卧不能起。當取之，膚肉以第六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寫其熱。脾主約束，若目皆青者，脾病未去也。當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取肝木之氣，以勝制其土。此當以第四鍼取膚肉。熱病而青，腦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于四逆筋，蹇月浸，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色主春。面青者，肝木之病色見于面也。肝脉上額循巔

下項中。故屬筋。肝主筋。諸筋皆起于四肢之指并並經
而循于形身。故手足爲之躁擾。當取之筋間。以第四鍼
刺手足之四逆。肝開竅于目。筋之精爲黑眼。若筋蹇而
目浸淫。當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取肺金之
氣以勝制其肝木。

熱病數驚。痰瘰而狂。取之脈。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癩疾。
七髮去。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數叶癩

心病熱。故數驚。本經曰。心脈急甚爲癩瘰。心氣實則狂
也。當取之脈。以第四鍼急寫其血絡之有餘者。癩疾。脈

癩疾也。髮者血之餘。若癩疾而髮去。當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水之氣。以勝制其心火。

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齧齒耳青。索骨于腎。不得。索之上。土者脾也。

腎爲生氣之原。熱傷氣。故身重。腎主骨。故骨痛也。腎開竅于耳。腎氣逆。故耳聾。病在少陰。故欲寐也。當取之骨。以第四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若病而不欲食者。腎氣實也。經曰。腎是動病。飢不欲食。齒齧者。熱盛而咬牙也。齒者骨之餘。耳者腎之竅。若齧齒耳青。當索骨于

身內交爭
詳熱論

至氣真在
論口病不
以次入者
即此章之
義

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收脾土之氣以勝制其水。
夫五藏者形藏也。五行者五藏之氣也。病氣出于外。令
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故復內索于五藏。五行
之氣焉。莫雲從口。若重感其外邪。則爲外內交爭之證。
○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
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本篇首章論外因之熱。上章論內因之熱。此以下復論
外內之熱。合併而交爭者也。凡病皆生于風雨寒暑。陰
陽喜怒。飲食居處。故有因外邪而病熱者。有因內傷而

病熱者有因于外而不因于內者。有因于內而不因于外者。有外內之兼病者。此章與素問刺熱論合參大義自明矣。熱病不知所病者。外因之熱入于內也。耳聾不能自收。口乾者。腎藏之熱乘于上也。陽熱甚而陰虛有寒者。在內之熱交爭于外也。熱在髓者。外因之熱交爭于內也。凡病出于外者生。深入于內者死。

熱病。頭痛顛顛。目痺。脈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此外因之熱與肝熱交爭也。肝脈上顛頂熱。則頭痛者。

表邪之熱。交于肝脈也。頤頤日瘳者。口目振戰之貌。此
肝藏之熱。逆于上也。脈痛善動者。表邪之熱。迫于經也。
此厥陰肝經之熱。與外熱交逆而爲病也。當以第三鍼
取脈。視其外內之有餘不足。而治之。經云。風客淫氣。精
乃亡。邪傷肝也。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辟爲痔。如外感
風滯之熱。內因飽食而熱。外內不解。則往來寒熱。而爲
痔矣。按外內交爭之熱。皆在氣而不涉于經。此節論熱
入于經。故曰厥熱。謂外內之熱。厥逆于厥陰之經。而爲
病也。蓋有熱在氣。而皆出入于氣分者。有病在氣。而轉

入于經者經氣外內之相通也。莫雲從日在經氣外內之間故爲寒熱。在筋脉故爲痔筋在脉外之氣分。

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于其膈。及下諸指間。索氣于胃脘得氣也。膈當作絡

此外因之熱與脾熱交爭也。熱病體重者脾熱出于外也。熱病腸中熱者外熱入于內也。取之于第四鍼于其膈。膈主土也。及下諸指間。乃是太陰之經白陽明之屬。兌也。大腸小腸屬胃。索氣于胃脘得于太陽陽明之氣。則腸中之外邪隨氣而出矣。

熱病挾臍急痛。胸膈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取以第四鍼。
鑿鑿。

此外滯之熱。與心熱并交也。內經云。環臍而痛者。病名
伏梁。此風根也。熱病挾臍急痛者。外滯之風邪客于心
下。而爲伏梁也。胸膈滿者。內因之心熱逆于內也。取足
少陰之湧泉。素水氣以濟心火。取足太陰之陰陵泉。補
中土以散心腹之伏梁。鑿鑿。裏舌下也。取第四鍼。鑿鑿。
以寫外內心下之熱邪。

熱病而汗且出。及喉嚨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

爲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山太甚取內踝上橫筋以止

此外因之熱與肺熱相交可俱從汗解也熱病而汗且

出及虛煩者外內之熱皆在于膚表也故取手太陰之

魚際太淵補足太陰之大都隱白荅寫肺經則熱去補

脾土則津液生而汗出矣內踝上橫脈卽足太陰之三

陰交蓋汗隨氣而宜發于外取氣下行則汗止矣夫外

內之熱入深者死不可治外由者易散而愈金匱玉函

曰非謂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死然因于

故
熱
病
汗
出
者
取
手
太
陰
之
魚
際
太
淵

內者從內而外。因于外者從外而內。是以上工治皮毛。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

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得汗靜者生。

此總結上文而言。外內之熱。皆宜從汗而外解也。夫外爲陽。內爲陰。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者。此內因之熱。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此內熱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

靜者熱已清而脈平和故生。熱病者脈尚躁病外因之熱而及于經也。不得汗者不得從乎外解。此外熱之極也。故死。脈盛躁得汗而脈靜者外淫之邪從表汗而散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日汗不出大顛發赤噦者死。二日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日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日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日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日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日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日髓熱者死。九日熱而瘕者死。腰折痰癰齒噤踰也。凡此九者。

不可刺也。

一日汗不出者外滯之熱。不得從汗解也。刺熱論曰。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大額赤者。滿額面皆赤。此五藏之熱甚也。噦呃逆也。噦者外內之熱交爭于中。而致胃氣絕也。二日泄而腹滿甚者。正氣陰液下泄。而外熱之邪熘于內也。三日日不明。熱不已者。內熱甚。而外內不清也。四日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夫老人者。外內之血氣已衰。嬰兒者。長裏之陰陽未足。腹滿

者熱逆于中不得從外內散也。五日汗不出。邪下陷者。外熱不解而入于陰之經也。六日舌本爛。熱不已者。內熱盛而逆于上之脈也。七日欬而汗不出者。欬者。內熱上逆于肺也。汗者。表熱外迫于經也。夫肺主皮毛。而朝百脈。外內之熱。咸從肺氣以汗解。汗不出者。氣絕于上也。出不至足者。氣絕于下也。八日隨熱者。熱在髓。死不可治也。九日熱而瘥者。太陽之氣終也。太陽氣終。則腎氣亦絕。是以腰折痰癡齒噤。斷也。太陽少陰陰陽生氣之根原也。夫刺者。所以致氣而却邪也。凡此九者。邪

熱甚而正氣已絕。刺之無益也。

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痛。五指間各一。凡八痛。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痛。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痛。耳前後耳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痛。癩上一。顙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

痛叶賤針癩也

此申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兩手內側者。肺之少商。心之少衝。心包絡之中衝。左右各三。計六痛。外側者。手陽明之商陽。手太陽之少澤。手少陽之關溝。左右各三。計六痛。兩手外內各三。共十二痛。五指間各一。凡八痛。足

亦如是者。手足第三節縫間共十六疔也。頭入髮一寸。旁二分各三者。乃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承光。通天。兩旁各三。凡六疔。更入髮三寸邊五者。乃足少陽膽經之。臨泣。目窻。正營。承靈。厲空。五穴。左右凡十疔。曰入髮旁三分。曰更入髮三寸邊者。謂太陽經去中行之督脉共三寸而兩分也。少陽經去督脉兩邊各三寸也。耳前後各一者。手少陽三焦經之禾膠在耳前。足少陽膽經之浮白在耳後。口下一者。任脉之承漿。項中一者。督脉之大椎。耳前後左右之四脉。合任督共六疔也。巔上一者。

督脉之百會。顛會一者。督脉之上星。髮際一者。前髮際。乃督脉之神庭。後髮際乃督脉之風府。廉泉任脉穴在頰下結喉上四寸。風池足少陽膽經穴在耳後兩旁髮際中。天柱足太陽膀胱經穴在項後兩旁髮際大筋外陷中。凡此五十九穴各分別表裏陰陽五藏十二經之熱病而取之。

○氣滿胸中喘息取足太陰大指之端。去爪中如韭葉寒則留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

本篇首論外淫之熱。次論內因之熱。次論外內交爭。然

皆在氣分而不涉于經。此復論內因之病入于三陰之
經。外因之病人于三陽之經。故取手足之指井及血絡
焉。太陰居中土。厥逆從上下散。足太陰脾脈。上屬注心
中。氣滿胸中。喘息者。經氣逆于上也。故取足太陰大指
之隱白。使逆氣下行。則快然如哀矣。

心痛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

疝乃少腹陰囊之疾。心痛者病在下而及于上。故曰病
心痛者少腹當有形也。足太陰之脈從臍而上注心中。
足厥陰之脈絡陰痿。抵小腹上貫臍。注于肺。此病居太

陰厥陰之經。而上爲心病。故取足太陰厥陰于下。去其血。絡則心痛止矣。

喉痺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莖葉。

心包絡之脈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上通于心。下絡三焦。故是主脈所生病者。煩心。心痛。相火上炎。則喉痺舌卷。口中乾也。取小指次指之井穴。乃手少陽經之關衝。寫其相火。則諸病自平矣。

口中赤痛。從內背始。取之陰蹻。

此論外淫之邪入于三陽之經而證見于上中下也。日
中赤痛。從內背始。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上也。太陽之脈
起于目內眥。與陰蹻陽蹻會于睛明。故當取之陰蹻。以
清陽熱。

風痺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膈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
三里。

此風邪入于太陽之經而證見于中也。夫陽病者不能
俯。陰病者不能仰。太陽之經脈循于背。風入于中則筋
脈強急而身反折矣。先取足太陽之委中。出其血絡。中

有寒者取足陽明之三理以補之。蓋經脈血氣陽明水穀之所生也。

瘡取之陰躄。又三毛上及血絡出血。

此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下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胸臑。約下焦。實則閉絡。故亦取之陰躄。蓋陰躄與陽躄相交于太陽之睛明。陽入于陰。陰出于陽。陽躄乃足太陽之別。寫其陰躄。則太陽之經邪從經脈而出矣。三毛足躄。陰之大救。肝所生病者。爲閉。癢。故及三毛之經。上有血絡者。以出其血。夫太陽之道。工于膚。

表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是以皮毛之邪。而轉入于太陽之經也。按前章論外內之邪。在于表裏之氣分。是以七日來復。八日再發。如真五藏之氣。交爭則爲外內出入。此復論外內之氣。轉入于經外者入陽。內者入陰。各不相下涉矣。○通在寒日。四時篇論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脉。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此瘕在太陽三焦。亦兼取厥陰之絡。蓋厥陰之氣生于膀胱水中。母能令子實。實則寫其子也。按本經以鍼合理數。以人配天地陰陽。乃修身養性治國治民。

之大本。其于救民之疾苦。分表裏陰陽。邪正虛實陰陽。血氣經絡藏府五行六氣。生尅補寫。各有其法。學者以鍼刺之理。引而伸之。施于藥石。妙用無窮。惜乎皇甫士安。次爲甲乙。而馬氏隨文。顛句。惟曰。此病在某經。而有刺之之法。此病係某證。而有刺之之法。反將正理蒙昧。使天下後世。竟忽聖經久矣。悲夫。

○男子如癩。女子如疽。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湧泉見血。視跗上盛者。盡見血也。此當各別。

通篇論外因內因之病。此復結外內之正氣。爲表外內。

之病皆傷人之陰陽血氣而陰陽血氣本于先天之精
氣生于後天之穀精從內而外者也先天之精腎藏之
所主也水穀之精胃府之所生也臍下丹田爲氣海胞
中爲血海男子以氣爲主女子以血爲主故曰男子如
蠶女子如阻形容其血氣之留滯于內也身體腰脊如
解形容血氣之病于外也身體脾胃之所主也腰脊腎
之府也不欲飲食胃氣逆也此外內之邪而傷其外內
之正氣也故當先取腎藏之湧泉再取胃府之太陽于
跗上。寒見其血者通其經而使血氣之外行也蓋言于

最痛難不越外內二因。而外內之病。總傷人之陰陽。自
氣知其生。始出入之本原。能使血氣和調。陰陽因齊。非
惟苛疾不生。更可延年不老。聖人之教化大矣。女子如
阻者。如月經之阻隔也。男子無月事之留阻。故曰如邊。
用三加字。不過形容外內血氣之爲病。在男女二字。亦
當輕看。奉閣聖證。勿以文辭害義。庶爲得之。莫雲從口
此與寒熱驚臍下瀦元三結交之大義相照。

厥論第二十四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此章論經氣五藏厥逆爲病因以名篇夫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地之五行化生五藏天之六氣配合六經是以五藏相通移皆有次六氣旋轉上下循環若不以次相傳則厥逆而爲病矣再按在天序於蒼素元之氣經于五行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此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互相生成者也而人亦應之

故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此五藏之形氣。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之六氣。十二經脈外合六氣。而本于藏府之所生。藏府經氣之相合也。靈素經中凡曰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此論在六氣。或有及于六經者。曰肝心脾腎。此論在藏府經脈。而或涉于六氣。此陰陽相合之道也。夫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傍人事以養五藏。苟失其養。則氣厥而爲頭痛。藏厥而爲心痛。矣。陽

明之氣上出于面。厥氣上逆于頭。故爲頭痛。自經陽明是動。明病心欲動。故起而心煩。此陽明之氣上逆于頭。而爲厥頭痛也。故當取之足陽明。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故兼取之太陰。此厥逆在氣而不及于經也。

厥頭痛。頭脈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此論厥陰之氣厥逆于上。轉入于經。而爲厥頭痛也。夫三陰三陽之氣。皆從下而上。有厥在氣而不及于經者。有厥在氣而轉入于經脈者。經氣外內相通。可離而可

令也。是以首節止論氣厥。此以下論氣厥而上及于經脈焉。逆在脈故頭脈痛厥陰爲闕闕折則氣絕而喜悲逆在氣故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之。盡去其血以寫脈厥後調足厥陰以通其氣逆焉。

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此少陰之氣。厥逆于上。轉及于太陽之經脈而爲厥頭痛也。貞貞固而不移也。頭上五行取足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郄。玉枕。少陰太陽主水火陰陽之氣上下。

標本相合是以先寫太陽次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也
○沈氏曰陰陽六氣止令六經從足而手故先取手而
後取足尚氏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先取手而後取
足張開之曰沈論六氣合六經而有手足之上下尚論
六氣有標本之上下二說俱宜通曉。

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而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
此太陰之氣厥逆于上及于頭面之脈而爲厥頭痛也
經云氣并于上亂而喜忘脾藏意太陰之氣厥逆則脾
藏之神志昏迷故意喜忘也頭主天氣脾主地氣按之

不得者地氣上乘于天。入于頭之內也。先取頭面左右之動脈以寫其逆氣。後取足太陽以調之。莫雲從日頭而左右之動脈。足陽明之脈也。

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爲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此太陽之氣上逆于頭。而爲厥頭痛也。夫陰陽六氣皆循經而上。太陽之脈從頭項而下。循于腰脊。太陽之厥頭痛。項先痛。而腰脊爲應。此逆在氣而應于經也。故先取項上之天柱。以寫其逆。後取足太陽以調之。

厥頭痛。頭痛甚。耳前發脈。濁有熱。寫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此少陽之氣厥入于頭項之經脈而爲厥頭虛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火氣上逆故頭痛甚而耳前後脈湧有熱先寫出其血而後取其氣焉。以上論三陰三陽之氣厥而爲頭痛不因于外邪也。

其頭痛頭痛甚腦盡痛于足寒至節死不治。

真頭痛者非六氣之厥逆乃客邪犯腦故頭痛甚腦盡痛頭爲諸髓之首腦爲精水之海手足寒至節此真氣爲邪所傷故死不治。

頭痛不可取于膺者有所擊墮惡血在于內若肉傷痛未

已可則刺。不可遠取也。

此言內因
而論外因
此言論不
內外明

此擊墮傷頭而爲頭痛者。不可取之俞也。夫有所擊墮。惡血在于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在此痛處而刺之。不可遠取之俞也。蓋言痛在頭而取之下者。乃在下之氣厥逆于上。經氣上下交通。若有所傷而痛者。非經氣之謂也。

頭痛不可刺者。大痺爲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此下論
二陽筋上
循于頭
出轉筋
痛

此言大痺而爲頭痛者。亦不可刺其俞也。大痺者。風寒客于筋骨而爲惡也。日作者。當取之筋骨。可令少愈。如

此乃者反

清公醫

指為

仁醫者

曰風痛者

處者名曰

不止不可已而取之此言風寒之邪深入于筋骨故不可取之俞而亦不能即愈也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此寒邪客于經脈而為偏頭痛也寒傷榮故為寒痛手足三陽之脈上循于頭左者絡左右者絡右傷于左則左痛傷于右則右痛非若厥氣上逆而遍應于頭也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皆分絡于頭之左右先取手而後取足者手經之脈上于頭而交于足經也不取太陽者太陽之在中也按靈素二經凡論六氣後列經證一條論

六經。後列氣證一則。此先聖之婆心。欲後學之體認。○
沈亮宸曰。千般疾難。不越三因。厥頭痛者。內因之氣。豕
也。真頭痛者。滯邪犯腦也。大痺者。風寒逆于脈外也。頭
半痛者。寒邪客于脈中也。此三因之疾也。有所擊墮者。
不內外因也。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慎養。內使血
氣和調。陰陽順序。外使元真通暢。腠理固密。不令滯邪
干忤。更能保身。忍性。無有擊墮之虞。可永保其天年。而
無天柱之患矣。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嘔。如從後觸其心。假使者。腎心痛。

此論五藏之經氣厥逆而為厥心痛也。藏真逆于心。心藏血脈之氣也。是以四藏之氣厥逆皆從脈而上乘于心。背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與背相控而痛心。與背相應也。心脈急甚為瘧。瘧如從後弱其心者。腎附于脊。腎氣從背而上注于心也。心痛故俯體而不能仰。此腎藏之氣逆于心下而為痛也。先取胸臑經之京骨崑崙。從府陽而寫其陰藏之逆氣。如癸鍼不已。再取腎經之然谷。此藏氣厥逆從經脈相乘。與六氣無涉。故不日太

也。先取京骨崑崙發鍼不已取然谷

此論五藏之經氣厥逆而為厥心痛也。藏真逆于心。心藏血脈之氣也。是以四藏之氣厥逆皆從脈而上乘于心。背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與背相控而痛心。與背相應也。心脈急甚為瘧。瘧如從後弱其心者。腎附于脊。腎氣從背而上注于心也。心痛故俯體而不能仰。此腎藏之氣逆于心下而為痛也。先取胸臑經之京骨崑崙。從府陽而寫其陰藏之逆氣。如癸鍼不已。再取腎經之然谷。此藏氣厥逆從經脈相乘。與六氣無涉。故不日太

如生曰心
可經絡相

可經絡上

通于心以

元提腎系

胃

心脈

不從

從太

見之

取

陽少陰而曰崑崙然谷

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胃氣上逆故腹脹胸滿胃氣上通于心故心痛尤甚脾

與胃以膜相連而為胃之轉輸故取脾經之大都太白

以輸胃之逆氣尚御公曰上節從府寫藏此復從藏寫

府皆雌雄相合經氣交通之妙用夫五藏之血氣皆從

胃府而生故經中凡論五藏多兼論其胃焉

厥心痛痛如以錐鍼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

谷太癸

不問以類
然在大醫
城少陰之
大經水氣
上行則土
氣衰矣

脾脈上膈注心中故痛如以錐刺其心然亦當作吞吞
太谿當作天谿蓋上古之文不無魯魚之悞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开心痛也取之行
間太衝

肝主色而屬春生之氣肝氣厥逆故色蒼蒼如死非肝
病則膽氣亦逆故終日不得太息此肝氣逆乘于心而
爲肝心痛也取本經之行間太衝以疎逆氣

厥心痛卧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
取之魚際太淵

通生曰

朝氣而

主氣心

斷者氣

或出于

分也經

筋者仲

利則筋

作益其

或傷其

也

夫肺主周身之氣。若徒然居于此者。氣逆于内而不
運用于形身也。動作則逆氣内動。故痛或少間而動則
益甚也。夫心之合脉也。其營色也。肺者心之蓋。此從上
而逆于下。故心氣不上出于面而色不變也。取肺經之
魚際太淵以寫其逆。

與心痛手足青至踵心痛甚。日發夕死。夕發日死。

夫四藏厥逆而為心痛者。從經脈而薄于心之分也。心
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心不受邪。若傷其藏。而為
真心痛者。不竟日而之矣。蓋心乃太陽之火。應一日而

三陰三陽
之六
經
之
五
行
之
經
脈
之
五
行

透地一周心氣傷故不終日而死。夫寒熱天之氣也。青赤五行之色也。故真頭痛者寒至節。真心痛者青至節。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膻。

此言心痛之因于氣者。不可取之膻也。盛聚者。五藏之逆氣太盛。聚于中而爲心痛。非循脈之上乘也。此節論五藏之經脈厥逆。而末結氣證一條。蓋以證明經氣之各有別也。故止曰不可取于膻。而不言其治法。

腸中有蟲。痕及蛟蝨。皆不可取。以小鍼心腸痛。儂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蝨也。以

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鍼也。併腹脹痛。形中上者。併音烹。中平聲。

此言蟲癢蛟蝮而亦能爲心痛也。蟲癢者。癢癢而成形也。蛟蝮者。虬蟲也。蛟蝮生于腸胃之中。蛟蝮而爲心痛者。六府之氣亦上通于心也。蟲癢積于腸胃之外。蟲癢而爲心痛者。心主神明。正大端居于上。卽宮城邪邪之同。亦不容其邪也。皆不取以小鍼者。謂不涉于經絡皮膚也。饑者。慎慎不安也。腫聚者。蟲聚而壅于胸腹之間。上行則痛。歸下則安。故痛有休上也。蟲癢蛟蝮皆感濕。

熱以生聚。故腹熱蟲欲飲。故喜渴。蟲動則廉泉開。故涎下也。見此諸證。是痿痺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則蟲已斃。而乃出鍼也。若腹併滿而心中鬱鬱作痛者。乃聚聚之形類。從中而上者也。○沈亮宸曰。此與上節之擊墜下節之乾打聽。皆不涉于經氣者也。

○耳聾無聞。取耳中。耳鳴。取耳前動脈。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打聽。耳無聞也。耳聾。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耳鳴。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

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足。

此言經氣之厥逆。從經而氣從足而手。自下而上也。故逆在上之經絡。而爲耳聾耳鳴者。卽從耳間之絡脉以取之。若氣之上逆而爲耳聾耳鳴者。當取手足之指井。先取手而後取足。蓋六氣止合六經。其逆盛而驟者在手。故陰陽二氣厥逆而爲耳聾耳鳴者。從足而手。手而頭也。若有膿而痛者。有乾疔瘳而耳聾無聞者。此又與經氣無涉。故不可爲耳間之絡脉。及手足之指井也。按小指次指者。乃手少陽之闢衝。手中指者。乃手厥陰之

鄭生曰頭
氣者因氣
厥而及于
經此因經
氣

中衝後取足者。乃足厥陰之大敦。手足三陰之脈皆不
上循于頭。亦非左絡右而右絡左。此因氣之上逆而爲
耳聾耳鳴也。蓋耳者腎之竅。厥陰主春。少陽乃初生之
氣。皆生于腎藏之水中。所生氣之厥逆。則母藏之外竅
不通。是以取手足之指。乃經氣之所出也。夫首論厥
頭痛者。因氣厥而及于經。次論厥心痛者。因藏厥以及
于脈。乃藏府經氣之相通也。此復論厥在經絡者。卽取
之絡。厥在氣分者。卽取手足之指。非以疎其氣。此經氣
離合之道也。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

上是以先取陽而後取陰。氣從陰而陽也。先取手而後取足。氣從足而手也。○沈亮宸曰。此章論五行六氣藏府陰陽各有分別。

足髀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員利鍼。大鍼不可刺。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承上文而言。經氣之厥逆于下者。卽從下而取之也。夫陰陽之氣。雖從下而生。然上下升降環轉無端。故有從下而逆于上者。有從上而逆于下者。皆隨其所逆而取之也。足髀不可舉者。少陽之氣厥于下也。側而取之。

者質附而取之也。合樞中乃樞中之環跳穴。必洗取而後得之。以員利鍼而大鍼不可刺者。此逆在氣而不。在經。故當淺刺于膚腠之間。以疎氣。不必深取之。經穴也。病注下血者。此厥在氣而入于經也。厥陰肝經主血。此厥陰之氣厥于經。故當取本經之曲泉以止血。夫氣爲陽。血爲陰。上爲陽。下爲陰。故氣從下而上。逆于經絡者。則爲氣閉之耳。聾耳鳴。氣從上而下。逆于經絡者。則爲病注下血。

○風痺淫溼病不可已者。足如履米。時如人湯中。股脛淫

溼煩心頭。病時嘔時悶。眩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

此論厥氣之分乘于上下也。風痺溼澀。乃痺逆之風邪。溼澀于上下。蓋風之善行而數變也。夫陰陽之道。分則爲三陰三陽。應于經脈。則又有手足之分。合而論之。總歸于陰陽二氣。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心腎者。水火之形藏也。風邪溼澀于上下。故病不可已。蓋寒之則傷心。主之火。熱之則傷腎。藏之既病。不可治。故不可已也。溼澀于下。故足如履水。故寒水之氣也。時或溼澀于上。則

中感火熱之氣。連腎。滲及于下之足脛。心頭痛。滲及于上之頭首也。特嘔時悶。有時而逆于中也。諸脉皆會于目。收者。滲于經脉之血分也。毛腠疎則汗出。汗出者。滲于毛腠之氣分也。水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志與心精。共湊于目。故久則目眩也。喜爲心志。恐爲腎志。心悲名曰志悲。恐以喜恐者。心腎之神志傷而悲泣也。腎爲生氣之原。原氣者。傷其腎氣也。不樂者。傷其心氣也。夫日以應火。月以應水。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日月一周年而

復大會不出三年死者。不遇盡水火陰陽之數周而終也。此篇論厥逆爲病。有經氣五藏陰陽邪正之分。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此承前數章之義。分別標本外內先後之治法。爲先逆先寒先熱者。先病天之六氣也。先病者先病人之經氣也。先病而後逆者。人之形體先病而後致氣之厥逆故

當先治其本病。先逆而後病者。先感天之六氣。乘吾身之陰陽。以致氣逆而爲病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氣。先寒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寒邪。而致生六經之病。故當先治其本寒。先病而後生寒者。吾身中先有其病。而後生寒者。當先治其本病。先熱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熱邪。而致生形身之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熱。天之六氣。風寒熱濕燥火。患人之六氣。六經三陰三陽也。人之陰陽。與天之六氣相合。故有病本而及標者。有病標而及本者。先飾以先病爲本。後病爲標。莫雲從日先病後逆。

老氣下當
論此一句

先逆後病。總論天之六氣。與吾身之陰陽。先寒而後生
病。先病而後生寒。先熱而後生病。先病而後生熱。分論
天有此寒熱。而吾身中亦有此寒熱也。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
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中滿而後
傾心者。治其本。

泄者。脾胃之病也。脾屬四肢。而主肌肉。他病者。因脾病
於內。而生四肢形體之病。故當先治其本病。必且調其
脾胃。而後治其他病焉。中滿者。腹中脹滿。脾胃之所生

也。先病而後中滿者，因病而致中滿也。則當先治中滿之標病，而後治其本病。先痞而後泄者，因病而致發泄也。當先治其本病，而泄自止矣。脾所生病者，上走心爲噫，先中滿而後煩心者，脾病上逆于心也。故當治其本病。夫人之蕪府形骸，經脈血氣皆本于脾胃之所生。上節論天之客氣與人芝陰陽外內交感而爲病。此論人之本氣爲病，又當以脾胃爲根本也。

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不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

此承上文而言。所謂先病先逆，先寒先熱，先泄中滿之

正地爲上

正天爲中

正水爲下

正土爲中

正木爲上

爲病。有客氣。而有同氣者也。客氣者。天之六氣也。同氣者。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與天氣之相同也。有客氣之爲病者。有本氣之爲病者。皆傷人之正氣。傷則氣不化。而二便不利矣。故大小便不利者。治其標。大小便利者。治其本。莫雲從曰。客氣之病。從外而內。本氣之病。從內而外。大小便不利者。病氣皆入于內。故當治其標。而從下解。大小便利者。病氣皆在于外。故當治其外之本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詳察問。甚以意調之。問

者。并行。其爲獨行。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剛去聲

此論陰陽六氣之標本也。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蒸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蓋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以三陰三陽六氣爲標。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風寒暑濕之本氣。而後調其三陰三陽之標。謂當先散其邪。

而後調其正氣。如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當先調其陰
陽。而後治其本氣。此標本邪正虛實之治要也。再當謹
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邪正虛實之相間。故當并行
其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內。兼散其邪。其
者。謂邪氣獨盛。或正氣獨虛。又當獨行其治。如邪氣甚
者。獨寫其邪。正虛甚者。獨補其正。此補寫間甚之要法
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當治其二便之本
病。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按此篇列于厥證之間。無
問答之辭。乃呈上啓下。以申明厥逆之義。蓋人乘天地

自臨五運六氣而成此形。此身中亦有五運六氣應天
道環轉之不息。若感天之客氣。則爲客邪所逆而成病
矣。若喜怒暴發。志意不調。飲食失節。居處失宜。則此身
中之氣運厥逆而爲病矣。故病有客氣者。自外而內。病同
氣者。自內而外。有標本外內之出入。有邪正虛實之後
先。故曰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一言而知百病之
客。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令可調。明知勝復。
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雜病第二十六

厥挾脊而痛至頭。頭沉沉然。目眩流然。腰脊強。取足太陽
屬中血絡。覽音荒。

此論客氣。厥逆于經而爲雜病也。足太陽之脈起于目
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
太陽之氣主于膚表。客氣始傷太陽。則經氣厥逆而爲
頭目項脊之病。故當取足太陽屬中血絡以寫其邪。沉
重也。莫雲從日虛邪之中人也。必先始于皮毛。太陽之
氣主表。故首論其太陽。

厥胸滿而腫。唇漂漂然。暴言難甚。明不能言。取足陽明。

足陽明之脉起于鼻交頰中。下頰唇循喉嚨入缺盆。下膈本經日中于面則下陽明。夜中于面之火帝則面。頰下于陽明之經則爲胸滿。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也。陽明之脉循喉嚨。逆而氣機不利。故暴難言。其則不能言也。當取足陽明之經以寫其邪。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

此邪病足少陰之氣而爲厥逆也。足少陰腎脉循喉嚨。挾舌本。厥氣上逆于喉。故不能言。腎爲生氣之原。氣逆。故手足清。腎開竅于二陰。故大便不利。當取足少陰以

通其逆氣。

厥而復嚮嚮然多寒氣。腹中穀穀便溲難取足太陰。穀音

此客氣薄于太陰。致太陰之氣厥而爲此。諸證也。腹乃

脾上之郭。氣厥于內。故腹嚮嚮然。太陰濕土。主氣爲陰

中之至陰。故寒氣多而穀穀然。如水濕之聲也。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故溲便難取足太陰。以散其厥逆。

蓋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夫所謂厥者。有病在下而氣厥于下者。有病在下而厥氣上逆者。如上節之厥氣走喉而不能言。乃少陰之氣。

上逆于喉也。此邪病少陰之氣而氣厥于下也。蓋心腎
水火之氣。上下時交。少陰之氣厥逆于下而不上。交于
心。則火熱盛而豎乾。口中焦如膠矣。取足少陰以散逆
氣而通水陰之上濟。

膝中痛取犢鼻以員刺鍼發而間之。鍼大如釵。刺膝無疑。
按以上五節乃邪客陰陽之氣而爲氣厥。卽有見經證
者。乃邪在氣而迫及于經也。此以下復論邪入于經而
經脈之厥逆。故曰鍼大如釵。刺膝無疑。九鍼論曰。六者
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于經絡

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毫，且圓且銳。中
身微大，以取暴氣。此邪客于足陽明之經，而爲膝中痛
者，當以如毫之鍼，而刺膝痛之無疑也。意言邪在氣而
致氣厥者，當取之氣穴。邪客于經絡而爲經痛者，當取
之經穴。無疑也。毫音揮，牛尾也。○張開之目，暴卒者不
從氣而轉入，乃直中于脉而爲脉痺也。積鼻乃足陽明
胃經穴，不固于氣，故目取積鼻而不目陽明。以下取手
是之三陽者，經氣之合病也。

喉痺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喉痺者邪閉于喉而腫痛也。足陽明之脈循喉嚨，挾于結喉之旁。故邪閉則不能言矣。當取之足陽明、手陽明之脈在喉旁之次，故能言者取手陽明。

痿不渴，問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其氣隨經絡沉以內薄，問日而作者，其氣舍深，內薄于陰而不得出，足陽明之脈屬胃絡脾，應地氣之在下，其道遠，故問日而作。地爲陰，故不渴。手陽明之脈屬大腸絡肺，應天氣之在上，其道近，故日作。天爲陽，故渴也。○沈亮宸曰：按素問瘧論云：其問日者，邪氣與衛氣客于

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夫手陽明者。肺之府。手太陽者。心之府。手少陽者。心主包絡之府。此三府者。主氣。主火而應于上。故渴而日作。足陽明者。脾之府。足太陽者。腎之府。足少陽者。肝之府。此三府者。主血。主水而在下。故不渴而間日作。獨取手足陽明者。身半以上。手陽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陽明皆主之。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手足陽明之脈。編絡于上下之齒。足陽明主悍熱之氣。故不惡寒飲。手陽明主清秋之氣。故惡寒飲。莫雲從日。

齒痛病在手足陽明之脈。惡清飲不惡清飲。手足陽明
之氣也。此因脈以論氣。因氣以取脈。脈氣離合之論。豈
可忽乎哉。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陽明當作少

手足少陽之脈。皆絡于耳之前後。入耳中。手少陽秉三
焦之相火。故聾而痛。莫雲從曰。與上節之意相同。

耳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
下。不已。刺腦中出血。衄音匪。宛。腦同。

鼻中出血。曰衄。血至。敗惡。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衄。陽絡

傷則衄血。手足太陽之脈交絡于鼻上。足太陽主水。故
衄血流于太陽。主火。故衄血而不流。此邪薄于皮毛之
氣分。而剋于絡脈也。故取手足太陽以行氣。不已。刺手
之經脈于腕骨下。不已。刺足之經脈于膈中。莫雲從曰。
取氣先足而手。取經脈先手而足。經氣上下環轉之不
息。

脹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俛
仰。取足少陽。

足太陽陽明少陽厥陰之脈皆絡腰脊而上行。太陽

別主寒水清金之氣故痛上寒者取足太陽陽明。厥陰
風木主氣乘中見少陽之火化故痛上熱者取足厥陰
不可以俯仰者少陽之振折也故取之少陽。沈亮宸曰
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厥陰主春少陽主夏陽明主秋
太陽主冬寒暑往來之氣厥逆則爲腰脊之病故獨取
此四經焉。

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胸中血絡。

足少陰之脈上行者貫膈注胸中入肺絡心下行者循
陰股內廉斜入膈中中熱而喘者厥逆于下而不得上

交于心。故取足厥陰。膈中血絡。莫雲從曰。嗑乾口中熱。如膠。乃水火之氣。上下不濟。故曰取足少陰。中熱而喘。乃上下之經脈不交。故取膈中血絡。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此下論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而成內因厥逆之雜病也。暴喜傷心。暴怒傷肝。食氣入胃。散精于心。肝食飲不節。則心氣逆。故不欲食也。五者音也。音主長夏。肝心氣逆。則中氣不舒。故言益小也。當取足太陰。以疏脾氣。則食氣得以轉輸。而音聲益彰矣。肝主語。而在志爲怒。怒而

多言厥陰之逆氣太甚。故當取中見之少陽。以疎厥陰之氣。

頰痛刺手陽明。與頰之盛脈出血。頰叶次

此言手足陽明之經氣厥逆。皆能爲頰痛也。手陽明之脈從缺盆上頰貫頰。足陽明之氣上走空竅循眼系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頰在頰之下。人迎之上。此病陽明之氣下冷。陽明之經而爲頰痛。故不曰取足陽明。而曰頰之盛脈。蓋氣逆于頰而致脈盛也。其寒從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頰中入齒中。頰口環

唇交承業循頰車上耳前從大迎下人迎陽明之氣上
衝于頭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頰下客主人循牙車
而下始與陽明之脈相合而并下人迎

項痛不可俛仰刺足太陽不可以領刺手太陽也。

手足太陽之脈皆循項而上故皆能爲項痛足太陽之
脈挾脊抵腰中故不可俛仰者取足太陽手太陽之脈
繞肩胛故不可以領者取手太陽也。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漸漸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
陰腹滿大便秘利腹大亦上走胸嗝噎噎然取足少

陰腹滿食不化腹嚮嚮然不能大便。此是太陰。

此三陰之經氣厥逆于下而皆能為腹滿也。口問筒口大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陰陽相逆血氣不次乃失其常。如驚怒則傷足厥陰肝卒恐則傷足少陰腎飲食不節則傷足太陰脾。積氣傷則經絡厥絕脈道不通而皆為脹滿也。足厥陰肝脈抵小腹挾胃上貫膈厥陰之經脈厥逆故小腹滿大厥氣上逆則走胃至心厥陰者陰極而一陽初生故身漸

漸然時有寒熱之變。肝主疎泄。小便不利者。厥陰之氣逆也。腎者胃之關也。而開竅于二陰。腹脹滿而大便不利者。腎氣逆而關門不利也。足少陰之脈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氣逆則及于經。故亦上走胸嗝而發息。嗝鳴然。此少陰之氣逆也。足太陰主輸運水穀。脾氣厥逆。故腹滿而食飲不化。足太陰是動則病腹脹善噫。得後氣則快然如衰。腹嚮嚮然不能大便者。氣逆于中也。故當取足三陰之經以通厥逆之氣。

心癢引嘔不欲食取足少陰。

腰脊腎之外府也。腎與胃戊癸合化。心痛引腰脊而欲嘔者，腎氣上逆而爲心痛也。當取之足少陰。

心痛腹脹，當取太陰。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齋齋畏寒，貌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寒故腹脹而齋齋然。大便不化者，土氣不化也。此足太陰之氣厥而爲心痛。故當取本經以疎逆氣。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腎脈從腎貫膈入肺中，出絡心。心痛引背不得息，少陰之經脈厥逆于上而爲心痛也。故當刺足少陰不已者。

腎藏之氣逆也。少陽屬腎。三焦之氣。發原于腎藏。上布于胸中。故當取手少陽以寫腎氣之逆。莫雲從曰。刺少陰之脈。日刺。取少陽之氣。日取。

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刺足厥陰。

足厥陰肝脈抵小腹。別貫腸。上注膈。心痛引小腹滿者。厥陰之經絡上逆也。上下無定處。溲便難者。厥陰之氣逆也。此經氣並逆。當刺足厥陰之經。經脈通則氣亦疏利矣。

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陰。

肺主氣而司呼吸。心系上連于肺。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者。但逆在肺而爲心痛也。當刺手太陰以通肺氣之逆。沈亮寔曰。足太陰少陰厥陰而爲心痛者。藏氣上逆而爲痛也。肺乃心之蓋。故但短氣不足以息。此病在本藏而應于心也。四藏皆然。故無真心痛之死證。

心痛當九節次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總結五種心痛。因藏氣之上乘而爲痛也。次者俞穴之旁也。九節次之者。肝俞次旁之魂門也。肝藏之魂。心

藏之神相隨而往來出入。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按已而刺出鍼而復按之。導引氣之疎通。故心痛立已。九節之上。乃膈俞旁之膈關。下乃膈俞次之陽綱。心氣從內膈而通于外。故不已當求之上以通心神。求之下以舒理氣。得之者得其氣也。金匱玉函曰。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困。前章之真心痛乃五藏之血脈相乘。故有真心痛之死證。此因氣而痛。故按摩導引可立已也。前章刺血脈曰崑崙然谷。魚際太淵。此取藏氣曰太陰厥陰。少陰心陽。○沈亮宸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如逆傷心。

氣者環死故取之璣門以通心氣不得已而求之經關也○余伯容曰前章之厥心痛論經脉相求而有乘乎氣者此厥氣爲痛而有及于經者

頰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脉見血立已不已按人迎于經立已頰叶珍

頰面也頰痛者邪傷陽明之氣也陽明之脉面折于鼻頰頰之間故取陽明曲周動脉見血立已此氣分之邪隨血而解如不已按人迎于經立已前三句論經氣之相通所謂中于面則下陽明是也後二句論陽明之

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出頰循牙車而下合于陽明之
經并下人迎言如不從曲折之絡脉而解導之入于人
迎而下行其痛可立已也蓋陽明居中上爲萬物之所
歸邪入于經則從腸胃而出矣○余伯榮曰如寒傷太
陰則者必迎而解此皆氣分之邪可隨血而愈○莫
要從口按人迎十經乃啓下文之意言陽明之氣上行
于頭從牙車而下合于人迎循膺胸而下出于腹氣之
衝者也

氣逆上刺齊中陷者與下拘動脈

經上上經
少者多則

通其經也
故曰通經

氣逆上者氣逆于上而不下行也。膺胸間乃足陽明經
脈之所循。刺之使在上之逆氣而下通于經也。此言陽
明之氣從人迎而下循于膺。從膺以下順從胸而下膈
也。

腹膏肓者左右動脈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
之立已。

此承上文而言陽明之氣循經而下行也。足陽明之脈
從膺胸而下挾臍入氣街中。腹痛者陽明之經脈也。故
當刺臍左右之動脈。不已刺氣街。按之立已。夫腹氣有

衝與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脈間。刺氣衝而按之者，使經
脈之逆氣從氣衝而出于膚表也。此論陽明之氣上衝
于頭而走空竅，出頭循牙車而下合陽明之經，并下人
迎，循膚腠而下出于臍之氣衝。是陽明之氣出入于經
脈之外，內環轉無端，少有留滯，則爲痛爲逆矣。○沈亮
宸曰：陽明之氣從人迎而直下于足，附通貫于十二經
脈。故上之人迎與下之衝陽其動也若一。氣衝者氣之
徑路也。蓋絡絕不通，然後從別徑而出，非竟出于氣衝
也。故先刺挾臍左右之動脈，不已而后取之氣衝。

氣力衰也
身之行氣
十二陽故
手足皆冷

厥爲四末束。悅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
病已止。覺音問。

此復論陽明之氣不能分布于四末而爲痿厥也。痿者
手足委蕪而不爲我所用。厥者手足皆冷也。夫陽明爲
闕氣不通則闕折闕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痰起矣。陽
受氣于四末。陽明之氣不行故手足逆冷也。陽明居中
土爲水穀之滂。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是以上文
論陽明之氣不能升降于上下。此論不得分布于四方。
朱永年曰。悅。兩也。爲四末束。悅者束縛其手足使滿問。

而疾解之。導其氣之通達也。夫按之束之。皆導引之法。猶尺蠖之欲信而先屈也。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晝已前爲陽。晝已後爲陰。日二者。使上下陰陽之氣表章而交通也。不仁者榮血不行也。十日者陰數之周也。

歲以草刺勞。捷捷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
可已。歲作噓。噓音管。

有神火
須臾通

歲。呢逆也。言其發聲如車轆之聲。而有輪序。故名曰噓。此陽明所受之穀氣。欲從肺而轉達于膚表。肺氣逆還。

了胃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爲噦。故以草刺鼻取嚏。以
逆肺氣。肺氣疎通。則穀氣得以轉輸。而逆止矣。無息
鼻息不通也。疾迎引之。速取其嚏也。夫穀入于胃。散精
于心。肝大驚。則肝心之氣分散。胃之逆氣亦可從之。而
外達也。按胃絡上通于心。肝藏之脈挾胃。此言陽明之
氣從肺氣而出于氣分。亦可從肝心而出于血分也。此
章論雜病之因。有因于氣者。有厥在經脈者。有經氣之
並逆者。首論太陽而未結陽明。蓋太陽爲諸陽主氣。陽
明乃血氣之生原。故行于上下四旁。氣分血分。夫人之

百病不越外內二因。外內之病皆能令血氣厥逆。是以
凡病多本于經道。學者以數篇厥逆之篇證。細心參求。
爲治之要。得道矣。○張介賓曰。後當作噦。

厥痺第二十

黃帝問于歧伯曰。周痺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脈。其上下左右相應。間不容空。身體此痛在血脈之中。非將在分肉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核也。間不及下鍼。其痛痛之時。不及走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歧伯答曰。凡衆痺也。非周痺也。

此篇論經脈與絡脈之繆處也。經脈者。藏府之十二經。脈循行于上下者也。絡脈者。藏府之十二大絡。繫于骨節而陽走陰。左之右而右之左者也。痺者。風寒濕邪雜合。

于皮膚分肉之間。邪在于皮膚而流溢于大絡者爲聚
痺。在于分肉而順逆于經脈者爲周痺。帝以「下元下
血脈分肉腠而問之。然雖總屬于陰陽血氣而有皮膚
肌肉之淺深。經脈絡脈之繆處。故伯有周痺衆痺之分
焉。情痛動而痛也。不及定治者邪客于左則右痛。右盛
則左痛。左右移易。故不及下鍼也。按玉板篇曰人之所
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
河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
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此言胃府所出之血氣從

大絡而布于皮膚。猶滂之行雲氣于天下。故理者。皮膚流溢于大絡者。名曰衆痺。謂邪在天下之廣。發止。

黃帝曰。願聞衆痺。歧伯對曰。此各在其處。更發更止。更居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別也。更發更休也。黃帝曰。善。刺之奈何。歧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名在其處者。邪陷于大絡。與經脈繆處也。更發更止。更居更起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病也。以右應左。以左應右者。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也。更發更休。故非能周。

也。病在左而右痛。病在右而左痛。故刺其痛處。而病雖
止。然必刺其所病之處。而勿令復起也。

帝曰善。願聞周痺何如。岐伯曰。周痺者。在于血脈之中。隨
脈以上。隨脈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黃帝曰。刺之奈何。
岐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刺其上以脫
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手足三陰三陽之脈。從下而上。從上而下。交相行。遠故
別痺。在于血脈之中。隨脈氣上下。而不能左之右。而右
之左也。各當其所者。與絡脈各居其所也。遠者。使邪氣

通左分肉皮膚以外出脫者使病木之更脫于脈中也
○沈亮寔曰經脈之上下絡脈之左右應司天在泉左
右間氣益藏府之經脈絡脈總合于天之六氣也後刺
以脫之與必刺其處同義

黃帝曰善此痛安生何因而有名岐伯對曰風寒濕氣客
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
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痛
解則麻麻則他痺發發則如是

此言周痺之因乃邪客于分肉之間而厥逆于脈也分

肉。肌肉之腠理。沫者風濕相搏。迫切而爲涎沫也。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故痛。痛則心專在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解則厥逆于脉中。厥于脉中則彼之周痺發。發則如是之證。脉上下也。此肉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

此句宜衍當以下文接上節

此肉不在藏而外

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痺。故利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

不逆及虛而脈陷空者而調之。裂而逆之其痰堅轉引而
行之。疫音掣

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手。留而不去。刺腠理開
開則抵溪。而入于分肉。留而不去。入舍于絡。留而
不去。入舍于經脈。內達五藏。此邪在于分肉。而欲逆下脈
中。故內不在藏。而外未出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
能周。故命曰周痺。真氣者。五藏元真之氣。三焦通會于
肌腠之間。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邪沫凝聚
于腠理。則真氣不能充身。故曰周痺。周痺而不同也。下

之六經。謂藏府十二經脈。本于足而合于六氣也。夫邪在于分肉。則分肉實而經脈虛。厥逆于脈中。則經脈實而分肉虛。故當視其虛實而取之。此刺周痺之法也。大絡之血。絡而不通。邪在于大絡也。及虛而脈陷空者。絡氣虛而陷于內也。熨而通之。啓其陷下之氣。通于外也。應堅者。絡結而氣虛。堅實。故當轉引而行之。此調治衆痺之法也。○張別之曰。邪在分肉。內則入于脈中。外則出于皮膚。故曰外未發于皮。謂經脈分肉之邪。當仍從皮毛而出。

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其事也。九者經異之理。士
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事者謂撥度奇恒之事也。邪在于皮膚留而不去不得
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恒之病。故帝曰余已得其
意矣。謂得其邪在分肉經脈之意矣。亦得其事也。言亦
得知其邪在大絡之事也。九鍼者乃經常異類之理。所
以明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沈氏曰觀帝所言謂九
鍼之論乃經異之理。所以明人之陰陽血氣。故
應天地之大道。學者當于鍼中求理。勿以至。